

洪○星先生申請與古○英女士重婚之結婚登記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6.09.26. 台內戶字第1060436527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9月26日

主旨：有關洪○星先生申請與古○英女士重婚之結婚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來函略以，洪○星先生44年 4月22日與國人馮○○女士結婚後，復於58年 2月 6日與馬來西亞華裔古○英女士於馬來西亞結婚，馮女士於 104年 3月11日死亡。
- 二、按99年 5月26日修正公布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第 1項規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及同法第12條前段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次按法務部 106年 9月18日法律字第 10603511110號函（如附件影本）：「……二、按民法親屬編於74年 6月 5日修正生效前，第 985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 992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5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準此，斯時重婚並非無效，僅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撤銷。直至民法親屬編於74年 6月 5日修正生效後，其第 988條始規定重婚為無效，並刪除第 992條之規定，屆此重婚之效力方由得撤銷改為無效。三、次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下稱施行法）第 4條之 1第 2項規定：『修正之民法第 988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揆諸其立法說明略以，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係善意且無過失者，後婚仍為有效，依司法院釋字第 552號解釋，其情形適用於修正前之重婚者……。是本項規定係依循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而增訂，強調上開解釋公布後（91年12月13日）至民法親屬編修正生效前（96年 5月25日），若有符合解釋意旨之重婚（亦即96年 5月25日修正生效之第 988條第 3款但書所定『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後婚仍為有效……，從而民法親屬編74年 6月 5日前之重婚，並非96年 5月25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 988條規定婚姻無效之規範對象，該重婚如未經撤銷，其婚姻仍有效成立……。本件來函所詢洪○星君與古○英君於74年 6月 5日民法親屬編修正生效前之重婚，依上開說明，於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前仍為有效，尚無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4條之 1第 2項規定之適用。……。」
- 三、有關洪先生與古女士重婚之效力，渠等婚姻關係如依結婚時馬來西亞結婚法規合法成立，依法務部 106年 9月18日上揭函意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爰戶政事務所得受理洪先生與古女士結婚登記。惟查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馬來西亞國家登記局之證明文件，未記載是否符合行為地法等字樣，宜請依本部 100年12月 2日台內戶字第1000 234447號函意旨，先行以傳真申請表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證。